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陳亮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方仁穎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5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09號實施假扣押之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並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聲請人嗣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永康郵局000212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以郵局存證信函限期催告相對人就前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惟依其所提出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其存證信函寄送之地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，並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存證信函亦非相對人本人親收，此有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、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是否居住於上開地址無從確認，即難據此認定

01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。從而，
02 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